

东明长兴黄河浮桥提升改造工程建设方案

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东明长兴黄河浮桥有限公司：

黄委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东明长兴黄河浮桥提升改造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东明长兴黄河浮桥提升改造工程防洪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同意技术审查意见。

东明长兴黄河浮桥提升改造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同意项目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山东黄河河务局、新乡黄河河务局备案。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及时提请山东黄河河务局、河南黄河河务局进行竣工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应在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 3 年内开工建设，超过时限或工程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须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联系人:齐向南，电话:0371-66022058

附件

东明长兴黄河浮桥提升改造工程建设项目 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023年12月13日，受黄委河湖局委托，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郑州组织召开东明长兴黄河浮桥提升改造工程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和黄委河湖局、政法局、建管局、防御局、山东黄河河务局、菏泽黄河河务局、东明黄河河务局、河南黄河河务局、新乡黄河河务局、长垣黄河河务局，以及东明长兴黄河浮桥有限公司，山东省黄河航运局有限责任公司，黄河水利委员会山东水文水资源局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东明长兴黄河浮桥提升改造工程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东明长兴黄河浮桥建成运行后，为黄河两岸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交通提供了便利，鉴于浮桥近年来交通压力增加并考虑浮桥需要继续使用的实际，进行提升改造并延续使用是必要的。

二、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的浮桥桥位，与现状桥位相同。浮桥左岸位于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芦岗乡马寨村，相

应大堤桩号为 13+690; 右岸位于山东省菏泽市东明县长兴集乡高庄村, 相应大堤桩号为 176+600。浮桥下距高村水文站 31.3 千米。

三、基本同意浮桥的提升改造方案。改造后, 浮桥总长度为 418.2 米, 桥面车道宽 9 米, 最大荷载 148 吨, 由 9 组钢制双体承压舟 (长 36 米、宽 35.5 米、自重 350 吨) 和 2 艘趸船 (左岸为 19 米宽钢制单体承压舟、右岸为 38 米宽钢制双体承压舟) 组成。

四、桥位断面 3000 立方米每秒流量条件下, 2023 年水位为 63.59 米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下同); 考虑河道淤积, 2033 年水位为 66.91 米。

五、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壅水及冲刷计算成果。3000 立方米每秒流量条件下, 桥位处最大壅水高度为 0.08 米, 壅水长度为 1140 米。

六、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提出的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及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

根据河势变化情况浮桥架设需要调整浮舟数量和浮桥方向时, 应经市级黄河河务部门批准, 报省级黄河河务部门备案后实施。

浮桥运行应服从黄河防洪 (凌) 要求, 当花园口站流量达到 3000 立方米每秒及以上或桥位处流凌密度达到 20% 以上, 运行单位应无条件拆除浮桥并确保锚固安全; 当花园口站流量达到 6000 立方米每秒及以上, 运行单位应将承压舟

移出河道管理范围以外。

在浮桥两端设置视频监视设施，并接入山东黄河河务局、河南黄河河务局监控系统。

浮桥使用期限为 10 年，使用期满后，运行管理单位需自行拆除，如确需继续使用，应在使用期满 90 日前，重新履行许可手续。

七、浮桥建设涉及的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由建设单位负责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

八、工程建设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山东黄河河务局、新乡黄河河务局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

九、建设期间，应加强水环境保护，严禁向河道内弃渣、排污；施工结束，各种临建设施及废弃物必须清除出河道。

十、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接受山东黄河河务局、河南黄河河务局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